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4〕142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 2024 年度第 1 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 2024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4〕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崇川区的国有农用地 4.397 公顷（耕地 1.795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11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.5104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4.397 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苏省人民政府
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总体要求
二、主要任务
三、保障措施
四、组织实施
五、其他事项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4年4月3日印发
